## 納保官有您真好

老李所有本市房屋地下室原按營業用稅率 3% 課徵房屋稅,後 來經稅捐處查得該房屋使用執照記載的用途為防空避難室,而且未 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准變更供營業使用,稅捐處乃於 110 年 8 月核定自 105 年 7 月起改按營業用加重稅率 5% 課徵房屋稅, 並 補徵 106 年至 110 年差額房屋稅。

老李氣沖沖打電話到稅捐處指名找納保官,表示地下室早就因 嚴重滲水無法使用,現場根本是空置的,他出租的只有1樓沒有地 下室,稅捐處不應該補地下室的稅,太不合理了。

經納保官仔細聆聽老李的訴求,向他說明相關規定,並請他提 供租賃契約書及以前年度現場照片等證明文件後,進一步協調稅捐 **處再派員至現場勘查依實際使用情形重新審認,經稅捐處依老李提** 供之資料及現場勘查結果,證實地下室確實沒有出租情事,於是退 還老李 106 年至 110 年溢繳的房屋稅,順利平息了老李的不滿。 老李對於納保官服務態度及專業形象,表示非常讚許。

## 納保官的貼心叮嚀 💎:



為維護自身權益,依房屋稅條例第7條規定 如果有變更房屋使用情形,應於變更之日 起 30 內檢附有關文件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 關申報。

